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518081

广东省深圳市沙头角恩上路 20 小区第 1 棱 C 座 207 室

发文日

林哲民

申请号: 011430818



申请人: 恒昌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林哲民



2008.02.15.00

发明名称: 民航客用飞机防劫机装置及系统方案

发 文

## 驳回决定

1. 根据专利法第 38 条及其实施细则第 53 条的规定, 决定驳回上述专利申请, 驳回的依据是:

- 申请属于专利法第 5 条或者第 25 条规定的不授予专利权的范围。
- 申请不符合专利法第 9 条的规定。
- 申请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的规定。
- 申请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3 款或者第 4 款的规定。
- 申请不符合专利法第 31 条第 1 款的规定。
- 申请的修改不符合专利法第 33 条的规定。
- 申请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 条第 1 款的规定。
- 申请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13 条第 1 款的规定。
- 申请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0 条第 1 款或者第 21 条第 2 款的规定。
- 分案的申请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43 条第 1 款的规定。
- 

详细的驳回理由见驳回决定正文部分(共 2 页)。

2. 本驳回决定是针对下述申请文件作出的:

申请日提交的原始申请文件的权利要求第 项、说明书第 页、附图第 页;

分案申请递交日提交的权利要求第 项、说明书第 页、附图第 页;

2002 年 9 月 15 日提交的权利要求第 项、说明书第 页、附图第 1-5 页;

2007 年 5 月 26 日提交的权利要求第 1-9 项、说明书第 1-8 页、附图第

6 页;

年 月 日提交的权利要求第 项、说明书第 页、附图第 页;

2002 年 9 月 15 日提交的说明书摘要, 2002 年 9 月 15 日提交的摘要附图。

3. 根据专利法第 41 条和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59 条的规定, 申请人对本驳回决定不服, 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叁个月内, 向专利复审委员会请求复审。

审查员: 李军(2007)  
2008 年 4 月 25 日

审查部门: 机械发明审查部



21307  
2006.7



回函请寄: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注: 凡寄给审查员个人的信函不具有法律效力)

## 驳回决定正文

申请号：011430818

### 一、案由

申请人于2002年7月1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申请号为011430818.8、发明名称为民航客用飞机防劫机装置及系统方案的发明专利申请，并于2004年8月5日提出了实质审查请求。

应申请人提出的实质审查请求，审查员对本申请进行了实质审查，并于2004年11月05日发出了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通知书中指出，该申请的权利要求1-8不符合专利法第22条第3款规定的创造性。

针对上述审查意见通知书，申请人于2005年1月29日提交了意见陈述书和修改文本。

审查员于2007年3月16日再次发出审查意见通知书，指出了说明书及权利要求6、8的修改超出了原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记载的范围，不符合专利法第33条的规定。同时，审查员还指出权利要求1-5、7、9不具备创造性，不符合专利法第22条第3款的规定。

针对该通知书，申请人于2007年5月26日提交了意见陈述书和修改文本，陈述了本申请应当被接受的理由。申请人不但没有克服之前指出过的权利要求修改超范围问题，而且又进一步增加了新的附图6以及新的文字内容。

经审查，审查员认为本申请仍然不符合专利法第33条的规定，因此依据实施细则第53条的规定予以驳回。

### 二、驳回理由

1. 申请人于2007年5月26日提交的修改文本超出了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不符合专利法第33条的规定。具体理由如下，新提交的申请文件中的下述内容：

2007年5月26日提交的修改文本中新增加了附图6，权利要求6中的特征“一般或可设置密码特殊的波幅产生器产生的”，权利要求8中的特征“而且必须是独立电源”，说明书第6页第21至25增加的“附图6.1为……附图6.3为十字路口的劫机者”，说明书第7页第11行至第14行增加的“附图5.c与k特殊波幅……，特殊波形幅度（或俗称密码）可随机设定以提高本系统可靠性”；

上述内容既没有记载在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中，也不能根据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文字记载的内容以及说明书附图能直接地、毫无疑义地确定，因此超出了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

2. 申请人在2007年5月26日提交的针对第二次审查意见通知书的意见陈述中指出：“可设置密码本在”特殊的波幅”范围内；独立的后备电源已记载在优先权文本中，因此上述内容没有超出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审查员不能同意申请人的意见，首先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八章第5.2.1节明确规定：“申请人在申请日提交的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是审查上述修改是否符合专利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依据，申请人向专利局提交的申请文件的外文文本和优先权文件的内容，不能作为判断申请文件的修改是否符合专利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依据。”其次，本领域技术人员不能从“特殊波幅产生器”直接、毫无疑义地确定出“设定密码”的相关技术内容，也不能从“独立隐蔽的电子设备”直接、毫无疑义地确定出其就具有独立的后备电源。因此，申请人在提交的修改文本中增加的上述内容均是不能从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文字记载的内容中直接、毫无疑义确定的内容，属于不允许修改的范围。因此，申请人对说明书的修改超出了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不符合专利法第33条的规定。

### 三、决定

综上所述，申请号为01143081.8的发明专利申请不符合专利法第33条的规定，属于实施细则第53条第(3)项的情形，因此根据专利法第38条的规定，予以驳回。

审查员：李奉  
代码：2707

